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070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300070810A0C_ATTCH3. jpg、
A11000000F_11300070810A0C_ATT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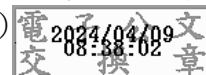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」政策圖文
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3月20日院臺聞字第1135005467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於111年推動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
畫」，為擴大照顧及簡政便民，112年續辦租金補貼2.0，
放寬申請資格，採隨到隨辦；並規劃112—113年度核定戶
將全數給予補貼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
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
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
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獻忠
電話：02-33568415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35005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00億租金補貼eDM (5005467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」政策圖
文說明更新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政府於111年推動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
畫」，為擴大照顧及簡政便民，112年續辦租金補貼2.0，
放寬申請資格，採隨到隨辦；並規劃112—113年度核定戶
將全數給予補貼。本院特更新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
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
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
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聯合服務中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